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何 为 《负责任渔业 行为守则》?



397
5

何 为
《负责任渔业
行为守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1年，罗马

何为《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渔业（包括鱼类资源的管理、捕捞、加工和销售）及水产养殖是全世界人民食物、就业、收入及娱乐的重要来源。千百万人依赖鱼品维持生计。从事渔业的每一个人必须协助对世界渔业进行养护和管理，子孙后代才能享有充足的鱼品。

基于对这一现状的认识，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 170 多个成员于 1995 年通过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是自愿而非强制性的，针对的是从事和参与渔业及水产养殖（无论是在内陆地区还是在海洋）的每个人。由于《守则》是自愿性的，因此需要确保从事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所有人遵守其原则和目标，并采取切实措施予以实施。

《行为守则》由一系列原则、目标和行为要素构成，其制定用了两年多时间。粮农组织成员、政府间组织、渔业界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经过长期艰苦的工作才就《守则》达成协议。因此它是参与渔业及水产养殖的许多不同团体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方面，《守则》是关于渔业及水产养殖广泛问题的全球性共识或协议。

各国政府有责任与渔业行业及渔业团体合作，实施《守则》。粮农组织的作用是在技术上支持它们的活动，但对实施则无直接责任，因为粮农组织无责任制定和实施各国的渔业

政策。这只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只有各国政府将《守则》的原则和目标纳入其国家渔业政策和法律才能最有效地实施《守则》。为了确保对修改这些政策和法律提供支持，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与渔业行业及其他团体进行协商，促进他们支持和自愿遵守。此外，政府应鼓励渔业社区及渔业行业制定与《行为守则》的目标和宗旨一致并对其有辅助作用的规范操作准则。这些规范操作准则是促进实施《行为守则》的另一个重要途径。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以通俗的方式说明《行为守则》的某些重要方面。希望这些信息能够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行为守则》的目标和宗旨，并鼓励人们在所有渔业（无论其规模大小）及水产养殖活动中予以实施。这本小册子并不取代《行为守则》，而只是尽量提供更多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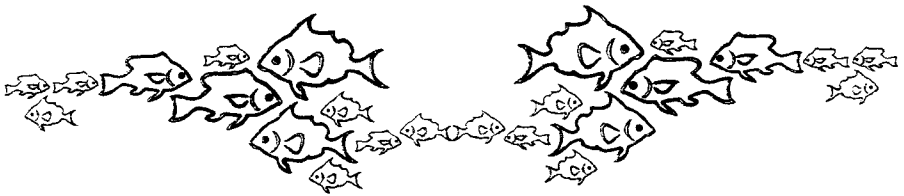
粮农组织已将《行为守则》翻译成为五种正式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另外，各国政府、渔业界及其他组织也将《行为守则》翻译成其他非正式语言，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文、克罗地亚文、爱沙尼亚文、波斯文、德文、冰岛文、印尼文、意大利文、日文、波兰文、俄文、僧加罗文、斯洛文尼亚文、泰米尔文、泰文和埃塞俄比亚文。其中一些语言文本可以在因特网粮农组织渔业司万维网站找到。

欲进一步了解《行为守则》并获取一份文本的人士可以

访问因特网粮农组织渔业司万维网站。网址如下：

<http://www.fao.org/fi/agreem/codecond/codecon.asp>

若无法使用因特网而又欲获得《守则》文本，请与以下人员联系：The Chief of Service, FIPL/Fisheries Depart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请具体说明需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还是西班牙文版本。



背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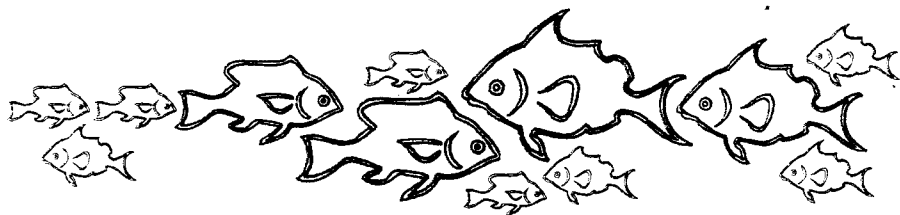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子孙后代尽可能得到鱼品供应，《行为守则》强调各国与渔业及水产养殖的所有从业人员应携手合作，对渔业资源及其生境进行养护和管理。渔业的所有从业人员均应努力保持或恢复鱼类资源，使其达到目前及未来均能获取合理捕捞产量的水平。“最高可持续产量”通常用于说明这一捕捞水平。这意味着，一个国家捕捞作业和政策的设计应着眼于实现对鱼类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作为资源保护、食物持续供应以及渔业社区脱贫的手段。

因此,《行为守则》的真正目的是帮助各国及国家集团开发或改进其渔业和水产养殖,以期实现上述目标。

众所周知,制定良好的渔业政策需要资金、技能和经验,但发展中国家并非始终具备这些条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尤其如此。《守则》鼓励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协助这些国家发展本国的能力,以便增强它们发展和管理渔业及水产养殖的能力。

《守则》说明了应如何负责任地管理渔业,以及应如何进行捕捞作业。《守则》还涉及水产养殖发展、渔业与沿海地区其他活动的联系以及渔获的加工和销售问题。《守则》强调了各国之间在渔业的所有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守则》未对渔民、渔业行业和政府应采取何种切实措施实施《守则》进行具体说明。因此,粮农组织正在就支持《守则》实施的一系列不同主题制定详细的准则。这些准则的目的是就确保按期实施《守则》可采取的措施向渔民、渔业行业以及渔业管理人员提供实用技术建议。



渔业管理

《守则》主张各国应有明确的、组织周全的捕捞政策，以便对其渔业进行管理。制定这些政策应与同渔业有关的各团体合作，其中包括渔业行业、渔业工人、环境团体及其它有关组织。

凡因渔业资源由不同国家共享而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进行合作时，《守则》要求成立新的区域渔业组织或加强现有组织。这种形式的合作是实现这本册子上一节所述长期目标的唯一切实途径。区域渔业组织的作用在有关区域及国际合作的一节进一步考虑。

渔业各级部门在明确的渔业管理和法律框架内运作甚为重要，以便渔业的每一从业人员均明确了解须遵守的规则。

渔业的管理应确保捕捞和鱼品加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浪费并保持所获鱼品的质量。渔民应保存其捕捞作业的记录。政府应制定可实施的法律并附有确定和惩罚违规者的程序。对违规者的惩罚可包括罚金，如果违规行为严重，甚至可吊销捕捞执照。

在制定渔业政策时，需要考虑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捕捞的成本和效益以及捕捞活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在制定这些政策时，各国应利用现有的最佳科技资料，同时酌情考虑到传统捕捞方法和知识。如无足够的科技资

料，各国在确定捕捞限额时则应更加谨慎。

应鼓励与捕捞有关的所有个人和组织分享他们对渔业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应尤其注意以渔业为生的当地人民。各国应努力教育和培训渔民及水产养殖业者，使他们能够参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确保目前和未来的可持续渔业。

为了保护鱼类资源，各国应禁止使用炸药和毒药以及其它破坏性捕捞方法。

各国应确保只有经允许的渔船才能在其水域进行捕捞。这种捕捞应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并应符合该国适用的有关规则、法规或法律。

为避免过度捕捞（捕捞量过大因而导致未来鱼类资源减少），捕捞船队的规模相对于鱼类天然供给量不应过大。此外，在使用新的渔具之前，应了解该渔具对环境（如珊瑚礁）的影响。捕捞方法和渔具应有选择性，其设计应尽量减少浪费并提高逃离鱼类的生存率。渔具还应尽量减少对不需要的鱼类品种（非目标鱼或副渔获物）或濒危鱼类品种的捕捞。非选择性或造成大量浪费的渔具和捕捞方法应逐渐淘汰。

渔船补给的采购应着眼于尽量减少浪费和废料。渔船的船主及船员应保证废物的排放不致造成重大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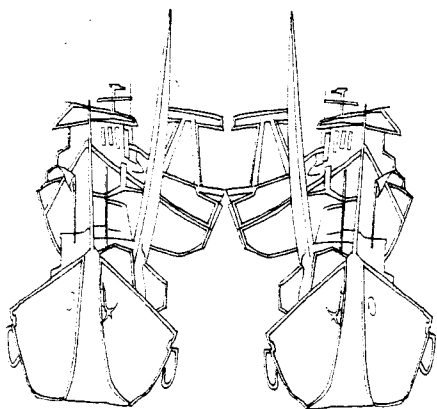
为保护空气质量，各国应采用旨在减少有害尾气排放、减少某些渔船制冷系统中破坏臭氧物质排放的准则。这些物

质应逐渐淘汰。

湿地、红树林、暗礁和泻湖等重要的鱼类生境应得到保护，以防破坏和污染。凡自然灾害危及渔业资源时，各国应做好准备，在必要时采取紧急养护和管理措施。

船 旗 国

凡其渔船在其水域以外捕捞的国家有责任确保这些渔船持有适当的证书，并允许捕捞。各国对在本国水域以外捕捞的渔船应保存详细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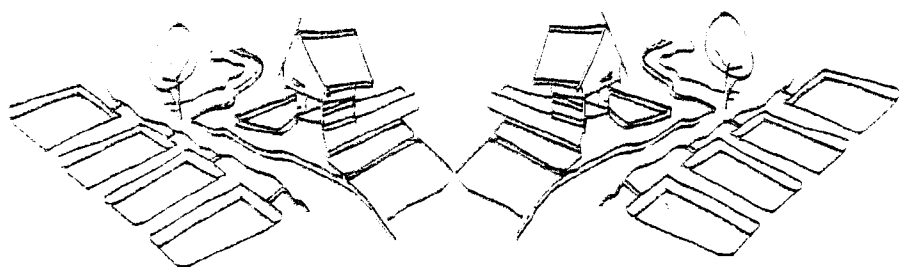


船旗国（向渔船颁发旗帜的国家）还应确保其渔船安全，并带有保险。此外，应按照国家或/或国际法规对渔船和渔具作出适当标志。应向有关外国政府提供关于涉外人员事故的详细情况。

港 口 国

各国应制定程序，协助确保渔船负责任捕捞，例如在外国渔船进入其港口时对其进行检查，但因紧急情况已经停泊在港口的船只除外。当船旗国要求协助调查其渔船可能违反规定时，港口国应与渔船登记国（船旗国）合作。

港口和码头应为渔船的安全避难所。这些地点应拥有为渔船、鱼品销售商和购买商服务的设施。还应提供淡水供应、卫生安排和垃圾处理系统。



水产养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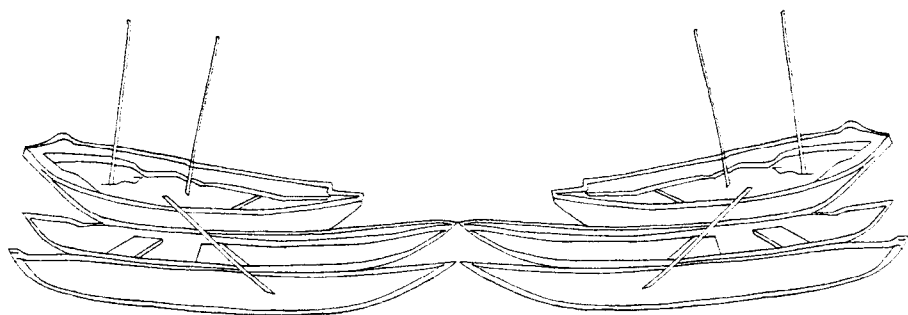
发展水产养殖的首要目的是保存遗传多样性并尽量减少养鱼对野生鱼类种群的不利影响，同时增加鱼品供应，供人们消费。

水、海湾或土地空间等资源往往为多个用户利用，或具有各种潜在用途。为了避免资源的不同用户之间产生争端和冲突，各国应制定政策和计划，确保资源的公平利用和分配。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地方社区的生计，包括获得渔场及渔场生产率不受水产养殖发展的不利影响。应制定监测和评估水产养殖对环境影响的程序。此外，应仔细监测养鱼使用的鱼料和肥料类型。应尽量减少用于防止疾病的药物和化学品，因为这些物品可能对环境有重大不利影响。确保水产养殖产品的卫生安全 and 质量亦很重要。

凡养鱼的影响可能扩大到本国以外的水域时，各国在为

养殖引进非本地鱼类品种以前应征询邻国的意见。为了尽量减少新品种带来的疾病，各国必须为从一地到另一地引进和转移水生植物和动物制定相互商定的实用或行为守则。在规划水产养殖项目时，各国及水产养殖界应为恢复和增加濒危品种（即如不采取矫正行动可能会死亡的品种）的供应开发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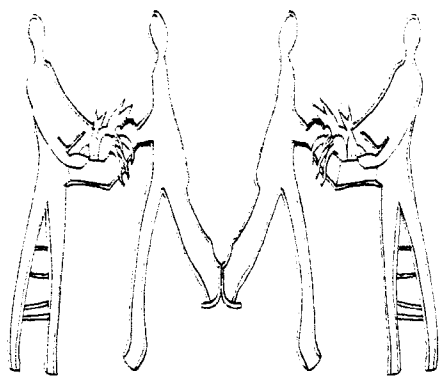


将渔业纳入沿海区管理

在决定如何利用或获得沿海资源（例如水、土地等）时，应考虑到生活在该地区的人民（包括渔民）及其生活方式，在规划过程中也应考虑到它们的意见。

凡沿海地区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采取避免渔民与其它用户之间冲突的渔业做法，或如果出现争端，应按照既定的公平程序予以解决。此外，拥有相邻沿海地区的国家应相互合作，确保沿海资源得到保护和良好管理。

捕捞后处理和贸易责任



各国应鼓励其人民食用鱼品并确保鱼和渔业产品卫生安全、有益健康。应制定政府可以监督和实施的鱼品质量标准，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并防止商业欺诈（例如向消费者提供关于其销售的鱼类的不正确信息）。此外，

各国应为制定共同的卫生措施和核证计划进行合作。

加工、运输和储藏鱼类的方法应对环境无害（这些方法不应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应尽量减少鱼类捕获后的损失及浪费；应尽可能利用副渔获物（渔民并非真正想要的渔获物）；尤其应仔细管理鱼品加工中使用的水和能源以及木材。如有可能，应鼓励生产更高价值的产品或加工品，因为这些产品通常为渔民带来较高价格。

鱼及鱼产品遵循的贸易法律应简单明确并符合国际规则。在国家定期制定和审查其贸易法律及法规时，应征询渔民、环境组织和消费者团体的意见。如果一个国家制定和修改其法律及法规，应通知其它国家并给予其时间对其进口或出口程序进行可能需要的修改。

重要的是国际贸易不得利用枯竭种群（已经捕捞过度的

种群) 的鱼类, 各国在遵守管制濒危品种贸易国际协定方面应进行合作。此外, 鱼及鱼产品贸易不得危害渔场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渔业研究

各国应认识到负责任渔业政策需要合理的科技基础。因此, 各国应提供研究设施并鼓励对青年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和国际组织应支持各国的研究努力,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为了进行研究, 各国应监测鱼类及鱼类生境情况, 并注意这些情况出现的任何变化。应收集各类不同渔具对目标鱼类种群和总的环境影响的资料。凡某一国家计划在商业上引进新的渔具或捕捞技术时, 这种研究尤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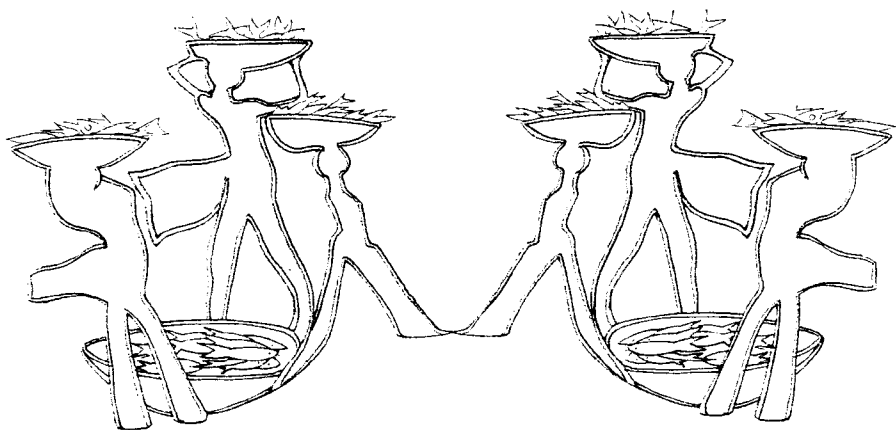
各国应联合起来开展国际研究工作。如果在另一个国家的水域进行研究, 研究人员遵守所在国制定的捕捞法规十分重要。应向区域渔业机构提供捕捞及辅助科技信息并尽快向所有有关国家分发。

区域和国际合作

十分明显, 各国及区域渔业组织应在与渔业有关的许多方面进行合作。一个国家采取的管理措施应与其它国家采取的类似措施保持一致, 当它们捕捞相同鱼类资源时尤应如此。此外, 通过区域机构合作会减少各国涉及渔业争端的可

能性。但当争端出现时，应作出一切努力尽快以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区域渔业组织应努力支付其成员在养护、管理和研究方面的活动经费。此外，应允许当地渔民组织的代表参与区域渔业组织的工作。



所有这些有何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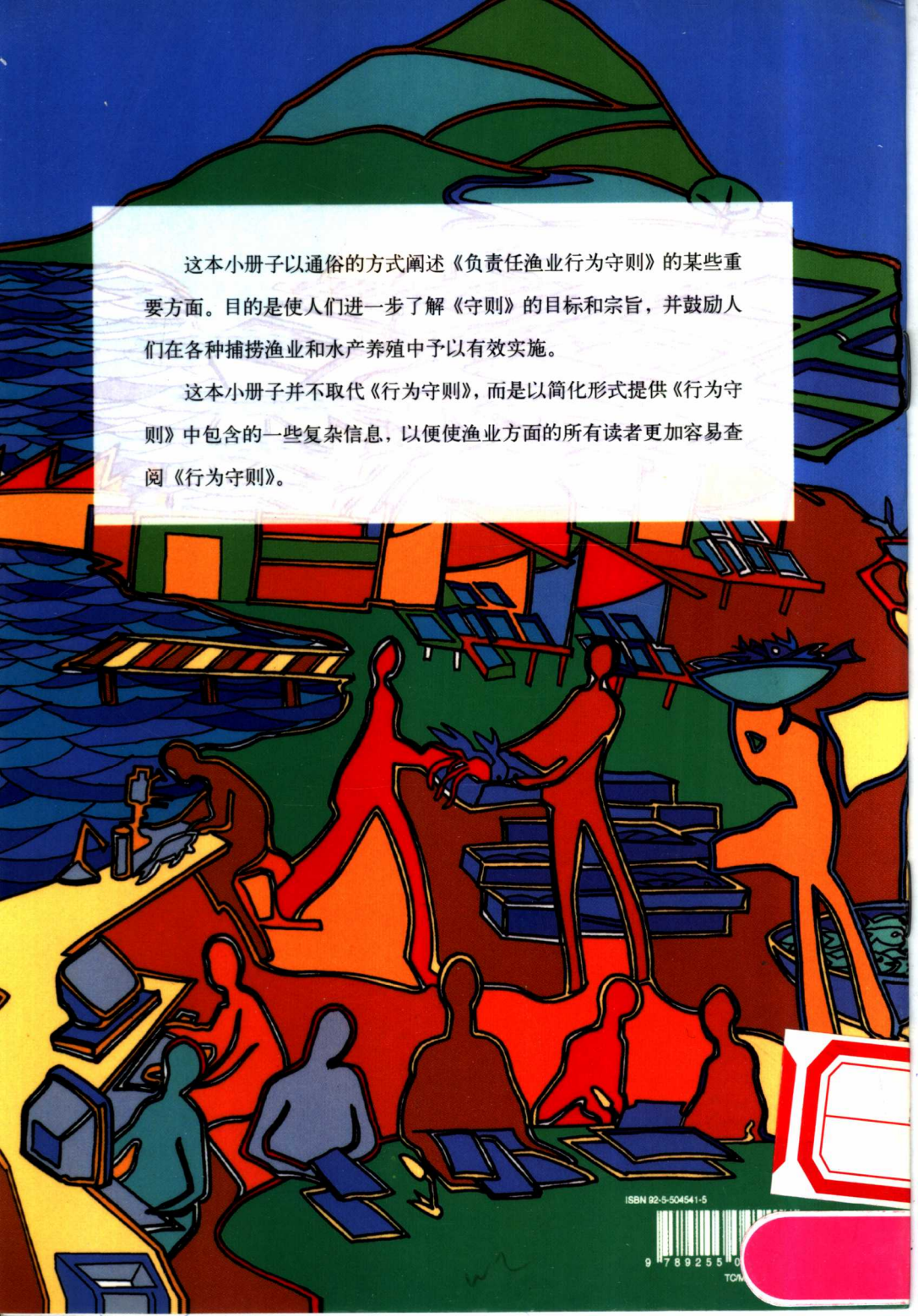
如果各国制定明智的政策并采取负责任捕捞和利用的方法，鱼类作为一种可再生自然资源，便可年复一年地捕捞。同样，就水产养殖而言，应促进无害于环境的鱼类养殖，因为这种养殖将对养殖社区及其国家作出重要的社会和经济贡献。

可以预计，如果从事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所有人员均能成功地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当代和子孙后代就会有鱼及鱼类产品消费。事实上，当代在道德上有义务确保不因今

天的轻率和过度利用而使子孙后代的鱼品供应减少。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敦促各国及其公民在渔业领域实施全面综合的政策，以便使该领域更加健康、更加兴旺。从长远来看，这种负责任行为将在改进鱼类资源状况，对粮食安全作出更加可靠的贡献以及提供持续的创收机会方面取得良好的结果。

如果世界各国一致采取负责任的捕捞做法，未来许多代人将会有充足的鱼品供应。粮农组织渔业部希望本册子能够为您提供信息，并希望您为确保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以负责任的方式得到发展和管理作出贡献。



这本小册子以通俗的方式阐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某些重要方面。目的是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守则》的目标和宗旨，并鼓励人们在各种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中予以有效实施。

这本小册子并不取代《行为守则》，而是以简化形式提供《行为守则》中包含的一些复杂信息，以便使渔业方面的所有读者更加容易查阅《行为守则》。

ISBN 92-5-504541-5



9 789255 0

TCA